**南通市妇幼保健院10KV变电所**

**值班及运行托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10KV变电所值班及运行托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10KV变电所值班及运行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RNTZB20200154

预算金额：3年总服务费80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8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采购期限：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在服务费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2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电力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作业人员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提供拟派现场人员名单表，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拟派人员的高、低压操作证书（不少于6人，格式自拟）。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25日

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至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南通市卫健委网站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网站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方式：张主任，电话：13962958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

联系方式：高  曼，电话1596275665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将执行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磋商的总价报价应包括下列费用：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服务期内值班服务人员工资、保险、企业综合管理费、生产准备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6、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

7、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如果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报价明细中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9、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支付评标费、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标准的60%收取，不足2000元的按照2000元计算；专家费用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标准执行。请投标单位将此项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开标结束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10KV变电所值班及运行托管服务项目

**二、托管项目范围**

1、10KV进线柜至0.4KV低压开关柜出线开关下桩头(10KV开关柜15台、4台1600KVA变压器:低压开关柜30台;交直流屏2台:不包括低压出线电缆和出线电缆连接的用电设备)。  
 2、应急发电机组每月试验一次，包括油位检查、机组卫生、日常记录、台帐记录等，保证发电机设施完好、发电机组的状态良好（电瓶有电，油箱有油），保持发电室内的卫生和安全。  
 3、配合做好变电所内主变压器、高、低压设备的例行性大修大检。

4、在院方低压维修电工的非上班时间里，负责医院内的一般性故障处理，发生的耗材由院方按实提供，所谓一般性故障指：照明器具更换、照明开关面板的更换及用电端失电后的可恢复性处理（注：重大故障、不可恢复性的断电、供应商值班人员到场确认自身无法或无把握处理的故障，供应商值班人员应及时通知院方低压电气维修专业人员到场处理或及时向院方值班领导主管或主管部门领导反馈汇报，供应商值班人员不得擅自、强行处理或延误时间不报给院方带来不利的影响）。承担医院内电气故障报修电话的接听和记录，在接受报修时，供应商值班人员只接受医院值班领导、主管部门领导及故障点所属部门领导的报修，其他无关人员的报修不予受理。

5、院方所属范围内的用电业务处理及用电突发事件的配合处理；制定用电应急预案，及按规定时间内对预案的现场演练。

**三、技术要求**

1、根据江苏省电力公司电营（2015）22号文件规定配备值班电工按国家电力部门规定的设备运行值班操作规程、规范及值班制度及招标人规定的业务范围，结合具体排班运行的实际情况拟配备6名值班人员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运行值班托管服务。具体人员由投标人安排决定，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将人员名单、相关证件（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类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压值班）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人。所报人员的证件符合南通供电公司送电值班员入网注册的要求。

2、投标人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2.1属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2.2持有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压类《特种作业操作证》等高压值班操作所必须的资格证书同时满足南通供电公司调度部门对值班人员的要求。

2.3 具有3年以上变配电所值班等工作经验。

**四、值班及维修维护要求**

1、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后，立即组织值班人员（6人）针对院方的变电所运行特点进行培训，持证上岗。按电气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执行实施10KV配电间的运行管理。

2、供应商负责所属运行设备的巡检、运行数据的采集记录、做好交接班记录和日常运行记录，实行所区内来人登记制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所内；值班人员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及时进行故障报修；同时做好配电室（所、间）内的环境卫生、保持整洁干净同时做好日常消防、安防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院方，能处理的应及时处理，确保电气设备安全运行和正常供电。供应商负责托管范围内设备运行数据的记录，高压设备的操作，高低压设备的巡视、故障的记录及报修，消防安全，以及变电所的日常卫生;每2小时对10KV及0.4KV设备进行巡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采购人。并按要求定期在变电所内放置及更换灭鼠药，确保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值班人员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供应商需每月提供排班表供采购单位抽查。  
 3、供应商运行管理方式为全天候值班（含节假日），供应商按照电气运行规定配备相应的值班人员共6名，每班2人。确保变电所全天候有2人值守。值班人员除处理保修故障外不得离开值班场所，供应商操作开关、停、送、翻电时，必须凭院方的书面通知（含操作票上签字），按电力行业操作规定及操作任务（目的）要求开好现场操作票，实行“三种人”制度，操作时唱票人和操作人分工负责。操作倒电、翻电时的间断停电时间以“越短越好”为原则，一般不得超过15分钟，具体停电时间应与院方协商确定。

4、供应商值班人员应遵守院方单位的相关规定和严格执行医院变电所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接受院方检查考核。

5、托管期间由于供应商责任、原因造成院方设备损坏、人员伤害事故，其直接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有关考核条款执行赔偿。

6、为加强对院方现场工作的组织管理，供应商指定一名现场管理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全权代表供应商开展工作，并接受院方的指令；具体负责材料领用和值班人员的组织安排。现场负责人应千方百计、想方设法切实解决院方现场的供、用电问题；热情、主动、积极的为院方提供用电方面的服务；若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更换现场工作人员，应及时通知院方并向院方备案。

7、供应商替院方制定主变、高、低压设备的大修年检计划，确定年检的时间和范围，并提前报院方确认。协助办理设备维护、故障维修时的停、送电联系手续。大修年检记录、试验报告等及时报给南通供电公司验收和院方存档（年检中发现确有损坏的元器件，又在设备制造商的三包期之外，则由院方负责出资及时更换）。

8、供应商值班人员按规定服从院方的日常管理；努力完成好院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事项，以积极的姿态迎接院方上级组织的安全检查，在检查中做到不给院方带来负面及扣分影响。

9、管理制度上墙。

**五、托管期限：三年。**具体按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六、考核标准与办法**

1、考核原则

供应商人员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履行工作职责，按规范进行操作。院考核小组定期及不定期组织抽查考核。

2、考核小组

由主管供电工作的总务科和院部相关科室组成。

3、考核办法

（1）为便于督促电气运行工作持续改进，院方或院方上级组织的各项考核检查应邀供应商负责人参加。甲、乙双方对考核、评定结果确认后，协商确定院方应付的考核部分承包费用。

（2）按月度考核。

（3）每月根据考核情况计算实际考核得分，分3种分值：≥80分、小于80但≥60分和60分以下。

（4）月度考核部分的费用扣除方式：≥80分足额支付承包费用；小于80但≥60分之间每下降1分扣除500元，60分以下则每下降1分扣除1000元。考核扣费在承包年度第四笔付款中扣除。

4、考核标准：考核标准详见《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运行电工考核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运行电工考核表**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 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基本项目 | 服从工作安排，遵章守纪，人员满员，不迟到、早退、脱岗。 | | 5 |  | 缺岗1人不得分并倒扣20分，其他情况1人1次扣2分 |
| 按规定统一着装、带胸卡、电工证等。 | | 10 |  | 无证上岗或证书过期1人1次不得分并倒扣20分，其他情况1人1次扣1分 |
| 文明礼貌用语，服务认真、热情。 | | 5 |  | 责任性被投诉1次扣1分，吵架1次扣5分；打架1次不得分并倒扣5分； |
| 室内卫生情况 | | 5 |  | 室内卫生状况差1次扣2分，发现一个烟头或抽烟不得分并倒扣5分 |
| 工作职责 | 工作流程 | 交接班登记、巡查记录、外来人员登记 | 10 |  | 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非上班时间内的报修登记维修及时性 | 5 |  |
| 切电操作流程、维修、新增电安装流程合规 | 5 |  |
| 工作制度 | 电工检查要求 | 制度、职责、排班明确 | 5 |  | 发现一个灯不亮、灯眨眼、灯缺灯罩、乱拉乱接、插座、面板存在安全隐患、工具不全、各种记录不全、维修不及时、维修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等，5处不符合扣1分，其余一次1分。扣完为止。资料包括：人员证件、制度、职责、操作流程、排班、交接班、工具清单、来访登记、报修登记、会议记录、培训记录、巡查记录、应急演练、系统资料等。 |
| 配电间内标牌标识、插座、开关面板、线路、照明设施的完好性 | 15 |  |
| 人员掌握配电系统的熟练程度 | 5 |  |
| 年检齐全、记录完整 | 5 |  |
| 应急演练能力强及记录完善 | 5 |  |
| 培训、会议记录齐全，资料记录正确齐全，及时归档上交 | 5 |  |
| 安全 |  | 未发生因维护不善等责任原因造成医院配电间电气故障停电 | 5 |  | 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未发生责任事故等事件 | 10 |  | 1次扣10分，重大事故者并倒扣20分 |
| 合计 |  |  | 100 |  | 除明确倒扣分项外其余标准分是扣完为止，奖励分累积。 |
| 奖励 |  | 发现险情或隐患及时上报并主动采取措施排除 | 5 |  | 1次奖5分 |
| 提有建设性意见 | 5 |  | 1次奖1-5分 |
| 其他院部认定 | 5 |  | 1次奖5分 |

**注：**

1、≥80分足额支付承包费用；小于80但≥60分之间每下降1分扣除500元，60分以下则每下降1分扣除1000元。考核扣费在承包年度第四笔付款中扣除。

2、由总务科牵头组织定期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经供应商认可后生效。

六、费用结算

1、本合同承包费的结算为：每三个月开发票结算一次，费用结算须经甲方考核认可。

2、合同期内均执行此固定合同价款，不再因政策性文件最低工资标准的调增或其他市场因素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0、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1、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30分）**

1、组织机构（最高得分8分）

(1)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先进、有效，对项目管理有详细描述，管理科学，可操作，风险考虑充分，优得5分，其余酌情减分。

（2）投入本项目人员结构合理，组成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优得3分，其余酌情扣分。

2、投标人业绩（最高得分6分）

投标单位具有自2016年1月1日起类似三级医院以上（含三级）业绩，业绩金额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实施及质量保证方案（最高得分10分）

根据实施及质量方案的合理行、可行性、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协调能力、实施步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酌情评分，优等的8-10分；良等的4-8分；其他的4分以下。

4、服务承诺（最高得分6分）

阐述明细、合理，计划、措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的，优等的5-6分；良等的3-4分；其他的1-2分。

**以上佐证材料请带原件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商务标评分：（7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 80 万元/三年，超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3、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100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电力行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托管项目范围：**

1、10KV进线柜至0.4KV低压开关柜出线开关下桩头(10KV开关柜15台、4台1600KVA变压器:低压开关柜30台;交直流屏2台:不包括低压出线电缆和出线电缆连接的用电设备)。  
 2、应急发电机组每月试验一次，包括油位检查、机组卫生、日常记录、台帐记录等，保证发电机设施完好、发电机组的状态良好（电瓶有电，油箱有油），保持发电室内的卫生和安全。  
 3、配合做好变电所内主变压器、高、低压设备的例行性大修大检。

4、在院方低压维修电工的非上班时间里，负责医院内的一般性故障处理，发生的耗材由院方按实提供，所谓一般性故障指：照明器具更换、照明开关面板的更换及用电端失电后的可恢复性处理（注：重大故障、不可恢复性的断电、供应商值班人员到场确认自身无法或无把握处理的故障，供应商值班人员应及时通知院方低压电气维修专业人员到场处理或及时向院方值班领导主管或主管部门领导反馈汇报，供应商值班人员不得擅自、强行处理或延误时间不报给院方带来不利的影响）。承担医院内电气故障报修电话的接听和记录，在接受报修时，供应商值班人员只接受医院值班领导、主管部门领导及故障点所属部门领导的报修，其他无关人员的报修不予受理。

5、院方所属范围内的用电业务处理及用电突发事件的配合处理；制定用电应急预案，及按规定时间内对预案的现场演练。

**二、乙方责任及约定**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立即组织值班人员（6人）针对甲方的变电所运行特点进行培训，持证上岗。按电气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执行实施10KV配电间的运行管理。

2、乙方负责所属运行设备的巡检、运行数据的采集记录、做好好交接班记录和日常运行记录，实行所区内来人登记制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所内；值班人员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及时进行故障报修；同时做好配电室（所、间）内的环境卫生、保持整洁干净同时做好日常消防、安防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甲方，能处理的应及时处理，确保电气设备安全运行和正常供电。乙方负责托管范围内设备运行数据的记录，高压设备的操作，高低压设备的巡视、故障的记录及报修，消防安全，以及变电所的日常卫生;每2小时对10KV及0.4KV设备进行巡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甲方。并按要求定期在变电所内放置及更换灭鼠药，确保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值班人员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乙方需每月提供排班表供甲方抽查。  
 3、乙方运行管理方式为全天候值班（含节假日），乙方按照电气运行规定配备相应的值班人员共6名，每班2人。确保南北院变电所全天候均有2人值守。值班人员除处理保修故障外不得离开值班场所，乙方操作开关、停、送、翻电时，必须凭甲方的书面通知（含操作票上签字），按电力行业操作规定及操作任务（目的）要求开好现场操作票，实行“三种人”制度，操作时唱票人和操作人分工负责。操作倒电、翻电时的间断停电时间以“越短越好”为原则，一般不得超过15分钟，具体停电时间应与甲方协商确定。

4、乙方值班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和严格执行医院变电所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接受甲方检查考核。

5、托管期间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人员伤害事故，其直接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考核条款执行赔偿。

6、为加强对甲方现场工作的组织管理，乙方指定一名现场管理负责人：（姓名 ，联系号码 （电话保证24小时开通））。现场负责人在全权代表乙方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令；具体负责材料领用和值班人员的组织安排。现场负责人应千方百计、想方设法切实解决甲方现场的供、用电问题；热情、主动、积极的为甲方提供用电方面的服务；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更换现场工作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备案。

7、乙方替甲方制定主变、高、低压设备的大修年检计划，确定年检的时间和范围，并提前报甲方确认。协助办理设备维护、故障维修时的停、送电联系手续。

8、乙方值班人员按规定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努力完成好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事项，以积极的姿态迎接甲方上级组织的安全检查，在检查中做到不给甲方带来负面及扣分影响。

**三、甲方责任及约定：**

1，甲方应加强对自身电气设备及乙方值班人员的管理。发现设备故障问题及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同时应及时处理乙方发现的设备故障问题，杜绝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用电。

2，甲方应及时处理回复乙方在日常工作中提交的书面申请和需要签证的其他材料。

3，甲方应为乙方正常开展运行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改善运行条件、为运行值班人员提供良好的值班环境。

4，甲方必须指定专职负责人；姓名 由其代表甲方全面协调管理指导乙方工作；并按规定考核乙方，落实对乙方的经济考核和损坏及责任理赔（电话： 保持 24小时开通）。

5，甲方提供人员的办公用品和值班人员的生活必需品，属于甲方资产，甲方应列清单提交乙方负责人签收，终止合同时由乙方按清单归还甲方，发生损坏甲方向乙方追偿。

**四、考核标准与办法**

**考核标准：**考核标准详见**《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运行电工考核表》**

**1、考核原则**

乙方人员遵守医院和本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按规范进行操作。院考核小组定期及不定期组织抽查考核。

**2、考核小组**

由主管供电工作的总务科和院部相关科室组成。

**3、考核办法**

（1）为便于督促电气运行工作持续改进，甲方或甲方上级组织的各项考核检查应邀乙方负责同志参加。甲、乙双方对考核、评定结果确认后，协商确定甲方应付的考核部分承包费用。

（2）按月度进行考核。

（3）每月根据考核情况计算实际考核得分，分3种分值：≥80分、小于80但≥60分和60分以下。

（4）月和年度考核部分的费用扣除方式：≥80分足额支付承包费用；小于80但≥60分之间每下降1分扣除500元，60分以下则每下降1分扣除1000元。考核扣费在承包年度第四笔付款中扣除。

**五、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承包费的结算为：每三个月开发票结算一次，费用结算须经甲方考核认可。

2、年合同包干服务费用总计： **元/年**，具体费用组成详见附件1。

3、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财务发票，甲方转帐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本着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原则确定相互的违约责任。

2、甲方按规定考核乙方，事实成立即可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3、乙方合同违约（提前终止、合同终止不及时撤出等）甲方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甲方合同违约（如提前终止、不按合同终止又不及时续订合同等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收取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付款违约按下款执行）。

4、甲方不按规定时间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行为，乙方按每天5‰的费率收取甲方滞纳款的滞纳金。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如需续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才可继续签订；如任何一方提出修改个别合同条款经对方确认后该条款按双方确认后的执行，原合同中其他条款继续生效其合同效力不变；如合同到期时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及提出合同修改意见即视原合同为继续执行合同不需再续订合同，原合同继续生效；如不再考虑续订合同时，只需甲方、乙方之中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同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即视为合同到期终止，双方不再续订合同。

**八、合同中止或延期条件**

1、乙方管理工作处于瘫痪状态，严重影响甲方医疗工作。

2、连续三个月乙方考核分小于60分而乙方又无扭转局面的意向或措施。

3、甲方不能及时按协议支付承包费用。

4、双方达成共识的协议中止或延期的其它条件。

5、中止如不能双方达成免责协议时按合同第六条履行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的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南通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按规定配备各种必备工具和职工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本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对电气设备进行大修、年检、维护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承包费用乙方不再退给甲方。

3、本合同时限内，因乙方责任原因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工作中发生的个人安全（包括交通安全）责任事件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对未及考虑或遗漏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规及诚实、诚信原则处理，协商不成即按合同第八款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人员的证件应及时年审、年审不通过的应及时更换持证人员；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运行电工考核表**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 分值 | 扣分 | 备注 |
| 基本项目 | 服从工作安排，遵章守纪，人员满员，不迟到、早退、脱岗。 | | 5 |  | 旷工1人不得分并倒扣20分，其他情况1人1次扣2分 |
| 按规定统一着装、带胸卡、电工证等。 | | 10 |  | 无证上岗或证书过期1人1次不得分并倒扣20分，其他情况1人1次扣1分 |
| 文明礼貌用语，服务认真、热情。 | | 5 |  | 责任性被投诉1次扣1分，吵架1次扣5分；打架1次不得分并倒扣5分； |
| 室内卫生情况 | | 5 |  | 室内卫生状况差1次扣2分，发现一个烟头或抽烟不得分并倒扣5分 |
| 工作职责 | 工作流程 | 交接班登记、巡查记录、外来人员登记 | 10 |  | 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非上班时间内的报修登记维修及时性 | 5 |  |
| 切电操作流程、维修、新增电安装流程合规 | 5 |  |
| 工作制度 | 电工检查要求 | 制度、职责、排班明确 | 5 |  | 发现一个灯不亮、灯眨眼、灯缺灯罩、乱拉乱接、插座、面板存在安全隐患、工具不全、各种记录不全、维修不及时、维修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等，5处不符合扣1分，其余一次1分。扣完为止。资料包括：人员证件、制度、职责、操作流程、排班、交接班、工具清单、来访登记、报修登记、会议记录、培训记录、巡查记录、应急演练、系统资料等。 |
| 配电间内标牌标识、插座、开关面板、线路、照明设施的完好性 | 15 |  |
| 人员掌握配电系统的熟练程度 | 5 |  |
| 年检齐全、记录完整 | 5 |  |
| 应急演练能力强及记录完善 | 5 |  |
| 培训、会议记录齐全，资料记录正确齐全，及时归档上交 | 5 |  |
| 安全 |  | 未发生因维护不善等责任原因造成医院配电间电气故障停电 | 5 |  | 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未发生责任事故等事件 | 10 |  | 1次扣10分，重大事故者并倒扣20分 |
| 合计 |  |  | 100 |  | 除明确倒扣分项外其余标准分是扣完为止，奖励分累积。 |
| 奖励 |  | 发现险情或隐患及时上报并主动采取措施排除 | 5 |  | 1次奖5分 |
| 提有建设性意见 | 5 |  | 1次奖1-3分 |
| 其他院部认定 | 5 |  | 1次奖5分 |

**注：**

**1. ≥80分足额支付承包费用；小于80但≥60分之间每下降1分扣除500元，60分以下则每下降1分扣除1000元。考核扣费在承包年度第四笔付款中扣除。**

**2.由总务科牵头组织定期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经乙方认可后生效。**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供应商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电力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作业人员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等。

3、提供拟派现场人员名单表，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拟派人员的高、低压操作证书（共6人，格式自拟）。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格式参见第八章）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上佐证材料需带原件备查，否则后果自负。**

1. **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采购活动进行响应参与。

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年） | ¥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 投标总报价（/3年） | 三年总服务费¥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 服务期（年） | 每年服务费¥ 元/年，人民币大写： 元/年。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两年内值班人员工资、保险、企业综合管理费、生产准备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首次）（格式自拟）**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备注：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注：A)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中标人需交纳的税费。

B)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C) 投标总报价为三年管理服务的所有费用。

D）最终报价明细按总报价表同比例下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